

T066J18-1_民事與刑事訴訟法大意_修法補充資料

民事訴訟法

(107.05.22 修正第 44-2、77-23、151、152、542、543、562 條條文)

現行條文	新修正條文
<p>第 44-2 條</p> <p>IV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<u>並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</p>	<p>第 44-2 條</p> <p>IV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<u>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</u>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</p>
<p>第 77-23 條</p> <p>II 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</p>	<p>第 77-23 條</p> <p>II 運送費、<u>公告法院網站費</u>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</p>
<p>第 151 條</p> <p>II 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<u>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</u>。</p>	<p>第 151 條</p> <p>II 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</u>。</p>
<p>第 152 條</p> <p>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 152 條</p> <p>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</u>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</p>

<p>第 542 條</p> <p>I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<u>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。</p> <p>II 前項登載公報、新聞紙<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</p> <p>III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	<p>第 542 條</p> <p>I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<u>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</u>。</p> <p>II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</p> <p>III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
<p>第 543 條</p> <p>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<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 543 條</p> <p>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
<p>第 562 條</p> <p>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<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	<p>第 562 條</p> <p>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

3people
三民補習班